#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宋雲飛
被　　告　黃怡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3762號、109年度偵字第1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追風公司）、黃怡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黃怡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追風公司因受雇人即被告黃怡珊執行業務犯前揭違反著作權法之罪嫌，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均須告訴乃論。茲因本件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暨撤回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峻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3762號、109年度偵字第1650號起訴書。